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宇藝

相 對 人 捉好攝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煒程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
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
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又此之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
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5年度
台抗字第44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捉好攝影有限公司保全對於聲請
人即債務人之債權，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113年
度司裁全字第84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復相對人對聲請人已

01 提起訴訟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建字第87號事件受理，有本
02 院案件索引卡及相對人提出之本案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，揆
03 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
04 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